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(已解任)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筱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地上權權利金等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